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40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00,85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2%。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因營運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太陽能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此業務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移轉，並重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匯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794	4	\$	109,31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四)及八		17,783	1		26,0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51	-		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191	2		38,55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	-		1,713	-
1410	預付款項			21,939	1		8,1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48,814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872</u>	<u>10</u>		<u>184,48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4,538	5		83,10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108	-		36,21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2,305	-		2,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9,135	16		246,89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68,527	50		879,414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3,591	14		47,957	3
1780	無形資產			4,230	-		4,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76	-		5,6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16,720	5		63,35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6,030</u>	<u>90</u>		<u>1,369,153</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	<u>2,156,902</u>	<u>100</u>	\$	<u>1,553,639</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7,000	10	\$ 42,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4,800	2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8,315	3	59,0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48	1	15,4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36	2	23,36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2,452	2	66,5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	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7,606</u>	<u>20</u>	<u>233,38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7,799	12	286,766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7,174	1	23,3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871	1	4,0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131	11	15,9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68	-	8,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13,0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1,793</u>	<u>25</u>	<u>358,24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969,399</u>	<u>45</u>	<u>591,632</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78,344	36	690,34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888	3	4,2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177	9	187,19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8	1	13,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49	6	85,95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967	-	(18,77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7,503</u>	<u>55</u>	<u>962,007</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6,902</u>	<u>100</u>	<u>\$ 1,553,6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54,885	100	\$ 443,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七)	(286,555)	(63)	(293,854)	(66)		
5900 營業毛利		168,330	37	150,06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121)	(1)	(6,163)	(1)		
6200 管理費用		(61,542)	(14)	(59,81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663)	(15)	(65,979)	(15)		
6900 營業利益		100,667	22	84,08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7	-	2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三)	13,655	3	8,6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8,356	6	(1,6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162)	-	(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18)	(1)	(1,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8	8	5,02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925	30	89,10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8,881)	(7)	(17,681)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044	23	\$ 71,42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61	-	(\$ 1,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396)	-	(3,3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392)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7)	-	(4,9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28,565	6	(5,4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5,714)	(1)	1,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851	5	(4,3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24	5	(\$ 9,3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68	28	\$ 62,127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九)	\$ 1.50		\$ 1.03			
9850 稀釋		\$ 1.50		\$ 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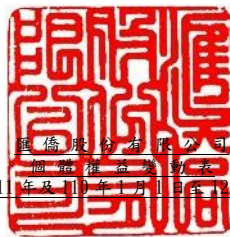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惜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	\$ 4,233	\$ -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本期淨利	-	-	-	-	-	-	71,428	-	-	7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84)	(4,371)	(3,346)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844	(4,371)	(3,346)	62,12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72	-	(15,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64	(13,064)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8,069)	-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2,003)	-	2,003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	\$ 4,233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	\$ 4,233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本期淨利	-	-	-	-	-	-	107,044	-	-	10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9	22,851	(2,396)	22,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613	22,851	(2,396)	129,06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4	-	(6,9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14	(5,714)	-	-	-
現金股利	-	-	-	-	-	-	(55,227)	-	-	(55,227)
現金增資	88,000	61,000	-	-	-	-	-	-	-	149,0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1,280	-	1,375	-	-	-	-	-	2,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1,290)	-	1,29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925	\$ 89,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六)	172,915	165,2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576	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28,830)	(2,53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162	937
利息收入		(427)	(2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699)	(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六(四)	(1,757)	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18	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500	2,4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	(31)
組織重組影響數		(5,382)	(8,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	(473)
應收帳款淨額		(1,632)	3,290
其他應收款		-	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3	9
預付款項		(13,785)	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661	(9,3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3)	(1,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755	248,647
收取之利息		427	252
收取之股利		4,699	445
支付之利息		(3,162)	(9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214)	(26,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505	221,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8,7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3,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	(12,3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8,1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7,401	14,6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69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2,9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65,371)	(157,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1,565)	(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53,362)	(5,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975)	(18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4,800	(7,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03,5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8,500)	(288,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三十一)	207,420	200,4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三十一)	(250,519)	(60,125)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三十一)	(63,527)	(59,8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5,227)	(138,069)
現金增資股款		14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947	(52,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23)	(16,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17	125,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94	\$ 109,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惜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 1 1 年 度 及 1 1 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民國 72 年 1 月 5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存放與輸送服務及太陽能發電事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2年 ~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3年 ~ 1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5年 ~ 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

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 儲槽操作收入

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產生即隨配電系統傳輸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二十七)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本公司之子公司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太陽能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此業務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採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即移轉，並重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	\$ 2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663	76,207
定期存款	42,900	32,900
	<u>\$ 81,794</u>	<u>\$ 109,3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部分已轉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六(十)及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62,795	\$ 70,196
評價調整	41,743	12,913
合計	<u>\$ 104,538</u>	<u>\$ 83,109</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8,830 及\$2,53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26	\$ 33,440
	評價調整	(2,418)	2,774
	合計	<u>\$ 5,108</u>	<u>\$ 36,21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08 及\$36,21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標的公司股票，除列帳面價值為\$28,710 之股票，累積處分損失\$1,290 轉列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標的公司減資退還股款，除列帳面價值為\$5,423 之股票，累積處分損失\$2,003 轉列未分配盈餘。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2,396)	(\$ 3,34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u>\$ 1,290</u>	<u>\$ 2,00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107	\$ 223
於本期內除列者	592	222
	<u>\$ 4,699</u>	<u>\$ 445</u>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108 及\$36,214。
6.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0,000
信託專戶	17,783	16,026
合計	<u>\$ 17,783</u>	<u>\$ 26,026</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u>\$ 2,305</u>	<u>\$ 2,30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53	\$ 6
評價利益(損失)	1,757	(463)
	<u>\$ 1,810</u>	<u>(\$ 457)</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088 及 \$28,327。
-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 580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

7.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接獲臺北地院駁回本公司請求之判決通知。經與律師研擬後，遂於 110 年 1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中華電信越南美金 2,284 仟元及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律師研議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提存 \$69,120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書，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8. 有關期後申請返還擔保提存金，請詳附註十一。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351</u>	\$ <u>717</u>
應收帳款	\$ <u>40,191</u>	\$ <u>38,55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u>40,191</u>	\$ <u>351</u>	\$ <u>38,559</u>	\$ <u>7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2,093。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1 及 \$71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191 及 \$38,55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調整後)
1月1日	\$ 233,817	\$ 234,07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69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914)	-
母子公司間(已實現)未實現處分		
固定資產損失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018)	(1,214)
組織重組影響數	64,301	8,924
其他權益變動	28,565	(5,464)
	397,949	233,817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082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814)	-
12月31日	\$ 349,135	\$ 246,899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1,051	\$ 1,077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8,814	(13,082)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260,132	245,822
關聯企業：		
ABZbridge Corporation	87,952	-
	397,949	233,817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082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814)	-
	\$ 349,135	\$ 246,899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4,799 仟元(折合新台幣\$146,171)，與固定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已依規定消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為\$60,413，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加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餘額為\$52,913。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取得 ABZbridge Corporation 20%股權。因本公司非 ABZbridge Corporation 最大股東，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部分太陽能發電資產、負債及營業以 \$58,919 為對價讓與本公司，此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於受讓太陽能發電資產、負債及營業時應以受讓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入帳，針對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43 以及除役負債 \$1,592，並以淨額 \$62,751 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受讓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6. 有關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調整後)								
成本	\$ 650,880	\$ 10,001	\$ 521	\$ 884	\$ 86,132	\$ 641,778	\$ 26,240	\$ 1,416,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3,163)	(4,259)	(182)	(736)	(66,530)	(82,152)	-	(537,022)
	<u>\$ 267,717</u>	<u>\$ 5,742</u>	<u>\$ 339</u>	<u>\$ 148</u>	<u>\$ 19,602</u>	<u>\$ 559,626</u>	<u>\$ 26,240</u>	<u>\$ 879,414</u>
111年度								
1月1日	\$ 267,717	\$ 5,742	\$ 339	\$ 148	\$ 19,602	\$ 559,626	\$ 26,240	\$ 879,414
增添	61,678	-	196	-	-	157,266	84,753	303,893
移轉數	3,140	-	-	-	-	21,627	(24,767)	-
折舊費用	(68,118)	(1,159)	(140)	(74)	(7,623)	(37,666)	-	(114,780)
12月31日	<u>\$ 264,417</u>	<u>\$ 4,583</u>	<u>\$ 395</u>	<u>\$ 74</u>	<u>\$ 11,979</u>	<u>\$ 700,853</u>	<u>\$ 86,226</u>	<u>\$ 1,068,52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04,188	\$ 10,001	\$ 718	\$ 212	\$ 78,588	\$ 820,670	\$ 86,226	\$ 1,700,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9,771)	(5,418)	(323)	(138)	(66,609)	(119,817)	-	(632,076)
	<u>\$ 264,417</u>	<u>\$ 4,583</u>	<u>\$ 395</u>	<u>\$ 74</u>	<u>\$ 11,979</u>	<u>\$ 700,853</u>	<u>\$ 86,226</u>	<u>\$ 1,068,527</u>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調整後)								
成本	\$ 629,277	\$ 8,161	\$ 1,648	\$ 1,037	\$ 909,441	\$ 543,057	\$ 41,258	\$ 2,133,8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363,858</u>)	(<u>3,945</u>)	(<u>1,278</u>)	(<u>750</u>)	(<u>878,773</u>)	(<u>51,721</u>)	-	(<u>1,300,325</u>)
	<u>\$ 265,419</u>	<u>\$ 4,216</u>	<u>\$ 370</u>	<u>\$ 287</u>	<u>\$ 30,668</u>	<u>\$ 491,336</u>	<u>\$ 41,258</u>	<u>\$ 833,554</u>
110年度								
1月1日	\$ 265,419	\$ 4,216	\$ 370	\$ 287	\$ 30,668	\$ 491,336	\$ 41,258	\$ 833,554
增添	52,724	2,611	54	-	-	78,393	19,429	153,211
移轉數	14,019	100	-	-	-	20,328	(34,447)	-
折舊費用	(<u>64,445</u>)	(<u>1,185</u>)	(<u>85</u>)	(<u>139</u>)	(<u>11,066</u>)	(<u>30,431</u>)	-	(<u>107,351</u>)
12月31日	<u>\$ 267,717</u>	<u>\$ 5,742</u>	<u>\$ 339</u>	<u>\$ 148</u>	<u>\$ 19,602</u>	<u>\$ 559,626</u>	<u>\$ 26,240</u>	<u>\$ 879,41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50,880	\$ 10,001	\$ 521	\$ 884	\$ 86,132	\$ 641,778	\$ 26,240	\$ 1,416,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383,163</u>)	(<u>4,259</u>)	(<u>182</u>)	(<u>736</u>)	(<u>66,530</u>)	(<u>82,152</u>)	-	(<u>537,022</u>)
	<u>\$ 267,717</u>	<u>\$ 5,742</u>	<u>\$ 339</u>	<u>\$ 148</u>	<u>\$ 19,602</u>	<u>\$ 559,626</u>	<u>\$ 26,240</u>	<u>\$ 879,41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270	\$ 6,6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4%~2.50%	1.00%~1.54%

2. 本公司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 2 年～35 年提列折舊。

3. 經評估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減損之情形。

4.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除土地使用權為 2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通常介於 3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分租、轉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表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736	\$ 9,245
建物	13,405	20,399
其他設備	271,450	18,313
	<u>\$ 293,591</u>	<u>\$ 47,95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09	\$ 509
建物	6,994	6,975
其他設備	50,632	50,454
	<u>\$ 58,135</u>	<u>\$ 57,938</u>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立「臺中港西五號碼頭及後線土地租賃經營契約」及「臺中港西二號碼頭及後線土地租賃經營契約」，經營契約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03,769 及 \$21,3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62	\$ 9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7	29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029	6,257
租賃修改利益	-	3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5,065 及 \$67,317 (其中 \$63,527 及 \$59,830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產生之售電金額連結者。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該類型之租賃標的係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僅與售電金額有關。與售電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售電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倉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93,201 及 \$292,52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259,841
112年	217,490	27,680
113年	50,635	10,300
114~116年	68,290	29,700
合計	\$ 336,415	\$ 327,52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提存金	\$ 69,120	\$ -
存出保證金	47,600	63,358
合計	\$ 116,720	\$ 63,358

1. 本公司將存出保證金及擔保提存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擔保提存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能源事業處整體營運效能，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率，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子公司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普通股4,000仟股)，故將對子公司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是項交易預期於民國112年3月完成。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8,814</u>	<u>\$ -</u>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十二)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7,000</u>	2.00%-2.50%	無
應付短期票券	<u>\$ 34,800</u>	1.64%-1.70%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000</u>	1.00%	無
應付短期票券	<u>\$ 20,000</u>	0.53%	無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7.5.7~112.5.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 ，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2.01%	無	\$ 1,029
台灣土地銀行	110.2.26~120.2.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00%	無	8,363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0.12.29~120.12.29 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註)	2.3587%	無	34,2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1.6.30~113.12.30 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含) ，分5期，每期償還本金之20%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1.9000%	無	35,200
新光銀行	111.11.4~116.11.4 自民國111年12月4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09%	無	24,604
新光銀行	111.12.19~116.11.4 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13%	無	25,000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0.2.26~120.2.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00%	其他設備	60,43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140%	其他設備	30,988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11.6.10~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140%	其他設備	1,388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140%	其他設備	25,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9. 7~121. 3. 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140%	其他設備	\$ 34,9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9. 26~121. 3. 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140%	其他設備	12,9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0. 6. 29~115. 6. 29 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含)， 分60期，每期償還本金之0.55%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2.4300%	其他設備	
				15,317
				310,2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452)
				<u>\$ 257,79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 7. 7~111. 7. 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分 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51%	無	\$ 7,496
台灣土地銀行	107. 5. 7~112. 5. 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分 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51%	無	3,466
台灣土地銀行	110. 2. 26~120. 2. 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1.50%	無	9,3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 6. 30~112. 6. 30 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含)， 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之15%，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1.20%	無	28,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 9. 18~112. 6. 30 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含)， 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之15%，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1.20%	無	28,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 12. 29~120. 12. 29 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含)， 分12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5007%	無	38,000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0. 2. 26~120. 2. 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1.50%	其他設備	67,24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2.26~117.12.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54%	其他設備	\$ 10,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2.4~117.12.26 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含)， 分37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54%	其他設備	15,1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3.31~117.12.26 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含)， 分35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54%	其他設備	68,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3.31~120.3.31 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1.515%	其他設備	4,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9.29~120.3.31 自民國110年9月29日起(含)， 分35期，本金平均攤還	1.515%	其他設備	14,6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2.29~120.3.31 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含)， 分34期，本金平均攤還	1.515%	其他設備	42,4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0.6.29~115.6.29 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含)， 分60期，每期償還本金之0.55%，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1.5012%	其他設備	
				<u>16,439</u>
				353,3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u>66,584</u>)
				<u>\$ 286,766</u>

註：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於民國107年簽訂長期放款額度\$120,000之借款合同，貸款存續期間財務比率之限制於民國109年修訂為流動比率應維持在85%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本借款之利率自違反之次日起至改善之前一日止，利率加碼幅度提高0.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符合該項財務檢核，惟若銀行加碼利率，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該借款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全數償還。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8,231	\$ 34,58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830	5,7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70	7,582
其他	13,484	11,053
	<u>\$ 58,315</u>	<u>\$ 59,005</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78	\$ 25,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10)	(16,87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368</u>	<u>\$ 8,55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423	(\$ 16,871)	\$ 8,552
當期服務成本	211	-	211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20)	55
	<u>25,809</u>	<u>(16,991)</u>	<u>8,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88)	(1,0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51)	-	(1,751)
經驗調整	878	-	878
	<u>(873)</u>	<u>(1,088)</u>	<u>(1,961)</u>
福利支付數	<u>(258)</u>	<u>258</u>	<u>-</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89)</u>	<u>(1,489)</u>
12月31日餘額	<u>\$ 24,678</u>	<u>(\$ 19,310)</u>	<u>\$ 5,3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450	(\$ 24,594)	\$ 7,856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費用(收入)	88	(67)	21
	<u>32,724</u>	<u>(24,661)</u>	<u>8,0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0)	(2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8)	-	(1,1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經驗調整	3,367	-	3,367
	<u>2,213</u>	<u>(230)</u>	<u>1,983</u>
福利支付數	<u>(9,514)</u>	<u>9,514</u>	<u>-</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94)</u>	<u>(1,494)</u>
12月31日餘額	<u>\$ 25,423</u>	<u>(\$ 16,871)</u>	<u>\$ 8,55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29)</u>	<u>\$ 653</u>	<u>\$ 431</u>	<u>(\$ 418)</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09)</u>	<u>\$ 738</u>	<u>\$ 498</u>	<u>(\$ 482)</u>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12。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46
1-2年		842
2-5年		5,379
5年以上		<u>21,451</u>
	<u>\$</u>	<u>28,518</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60 及 \$2,35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註)	111.8.16	645,000	1	立即既得	-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目標 的市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1.8.16	\$ 21.10	\$17.00	13.60%	0.13年	0.00%	0.72%	\$ 4.116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而得。

3.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55 及 \$0。

(十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1年度	110年度(調整後)
1月1日餘額	\$ 23,382	\$ 20,12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92	3,262
12月31日餘額	\$ 27,174	\$ 23,382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續租，租期至民國 117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均為 \$9,886。
- 本公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案場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太陽能光電案場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分別為 \$17,288 及 \$13,496。

(十八)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78,344，分為 77,8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69,034	69,034
現金增資	8,800	-
12月31日	<u>77,834</u>	<u>69,034</u>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984		\$ 15,9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14		13,064	
發放現金股利	<u>55,227</u>	\$ 0.80	<u>138,069</u>	\$ 2.00
合計	<u>\$ 67,925</u>		<u>\$ 167,10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6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78)	
發放現金股利	<u>50,592</u>	\$ 0.65
合計	<u>\$ 42,675</u>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本次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15)	(\$ 15,363)	(\$ 18,778)
評價調整	(2,396)	-	(2,39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290	-	1,2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8,565	28,565
- 集團之稅額	-	(5,714)	(5,714)
12月31日	<u>(\$ 4,521)</u>	<u>\$ 7,488</u>	<u>\$ 2,967</u>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072)	(\$ 10,992)	(\$ 13,064)
評價調整	(3,346)	-	(3,34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003	-	2,0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464)	(5,464)
- 集團之稅額	-	1,093	1,093
12月31日	<u>(\$ 3,415)</u>	<u>(\$ 15,363)</u>	<u>(\$ 18,778)</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調整後)</u>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293,201	\$ 292,527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73,192	79,460
售電收入	88,492	71,935
合計	<u>\$ 454,885</u>	<u>\$ 443,922</u>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98	\$ 95
股利收入	4,699	445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7,170	6,610
賠償收入	498	360
其他收入	1,190	1,105
合計	<u>\$ 13,655</u>	<u>\$ 8,61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8,830	\$ 2,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2,4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0	(1,855)
租賃修改利益	-	31
其他	16	-
合計	<u>\$ 28,356</u>	<u>(\$ 1,69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70	\$ 6,67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270)	(6,678)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162	937
合計	<u>\$ 3,162</u>	<u>\$ 937</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調整後)</u>
員工福利費用	\$ 83,769	\$ 75,663
折舊費用	172,915	165,289
攤銷費用	1,576	1,328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8,029	6,257
低價值資產租金	347	293
碼頭管理費	12,711	29,409
雜項購置	2,934	5,011
其他費用	71,937	76,58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4,218</u>	<u>\$ 359,833</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66,577	\$ 61,273
勞健保費用	5,574	5,558
退休金費用	2,826	2,559
董事酬金	3,918	2,233
其他用人費用	4,874	4,040
	<u>\$ 83,769</u>	<u>\$ 75,6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5 及 \$2,8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5 及 \$2,8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661	\$ 15,4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23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384</u>	<u>15,4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97	2,2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497</u>	<u>2,228</u>
所得稅費用	<u>\$ 28,881</u>	<u>\$ 17,6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714)	\$ 1,09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92)	396
	<u>\$ 6,106</u>	<u>\$ 1,4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185	\$ 17,82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之影響數	(940)	(8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費用之影響數	845	9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23	(25)
其他	68	(1,017)
所得稅費用	<u>\$ 28,881</u>	<u>\$ 17,6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410	\$ -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314	544	(392)	1,4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5	(9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3,841</u>	<u>-</u>	<u>(3,841)</u>	<u>-</u>
	<u>\$ 5,660</u>	<u>\$ 449</u>	<u>(\$ 4,233)</u>	<u>\$ 1,87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7)	\$ -	(\$ 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73)	(1,873)
投資利益	(4,052)	(6,589)	-	(10,641)
	<u>(\$ 4,052)</u>	<u>(\$ 6,946)</u>	<u>(\$ 1,873)</u>	<u>(\$ 12,871)</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410	\$ -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572	(654)	396	1,3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2	(427)	-	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748</u>	<u>-</u>	<u>1,093</u>	<u>3,841</u>
	<u>\$ 5,252</u>	<u>(\$ 1,081)</u>	<u>\$ 1,489</u>	<u>\$ 5,66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2,905)	(\$ 1,147)	\$ -	(\$ 4,05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7,044	71,132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044	71,367	\$ 1.5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428	69,034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428	69,196	\$ 1.03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893	\$ 153,211
受讓子公司太陽能設備	58,919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82	42,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231)	(34,582)
減：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非流動	(3,792)	(3,262)
本期支付現金	\$ 365,371	\$ 157,629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及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9,325	\$ 62,000	\$ 353,350	\$ 454,6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527)	179,800	(43,099)	73,1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3,769	-	-	303,769
12月31日	<u>\$ 279,567</u>	<u>\$ 241,800</u>	<u>\$ 310,251</u>	<u>\$ 831,618</u>

	110年度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及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848	\$ 57,000	\$ 213,075	\$ 347,9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830)	5,000	140,275	85,44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307	-	-	21,307
12月31日	<u>\$ 39,325</u>	<u>\$ 62,000</u>	<u>\$ 353,350</u>	<u>\$ 454,6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溱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溱陽)	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PHC)	子公司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PSE)	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溱陽	<u>\$ -</u>	<u>\$ 1,713</u>

其他應收款係因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之款項。

2.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溱陽	\$ 6,808	\$ 6,238
管理服務收入：		
— 溱陽	<u>362</u>	<u>372</u>
合計	<u>\$ 7,170</u>	<u>\$ 6,610</u>

3.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溱陽	<u>\$ 219,300</u>	<u>\$ 244,3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404	\$ 22,197
退職後福利	<u>1,189</u>	<u>1,099</u>
總計	<u>\$ 24,593</u>	<u>\$ 23,296</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2,400	\$ 2,850	關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4,693	38,158	租賃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507	23,018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305	2,301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擔保提存金)	69,120	-	訴訟保證金(註)
其他設備	<u>155,597</u>	<u>313,884</u>	長期借款
	<u>\$ 274,622</u>	<u>\$ 380,211</u>	

註：擔保提存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之訴訟案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074</u>	<u>\$ 191,297</u>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匯僑為提升能源事業處整體營運效能，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子公司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普通股 4,000,000 股)，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簽約，目前預計出售價款為\$59,010，訂定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書，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申請取回擔保提存金\$69,120，並於 3 月 13 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提存所來函通知，因免為假執行，主張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法院提存所准許返還提存物，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通知書規定期間內無異議，始得確定，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尚未取回。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52,051	\$ 415,3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1,794)	(109,317)
債務淨額	<u>\$ 470,257</u>	<u>\$ 306,033</u>
總權益	<u>\$ 1,187,503</u>	<u>\$ 962,007</u>
負債權益比率	<u>39.60%</u>	<u>31.81%</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38	\$ 83,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108	\$ 36,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794	\$ 109,317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7,783	26,026
應收票據	351	717
應收帳款	40,191	38,5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71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305	2,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20	63,358
	<u>\$ 259,144</u>	<u>\$ 241,9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7,000	\$ 4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4,800	20,000
應付票據	6,881	6,881
其他應付款	58,315	59,0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310,251	353,350
存入保證金	6,450	6,450
	<u>\$ 623,697</u>	<u>\$ 487,686</u>
租賃負債	<u>\$ 279,567</u>	<u>\$ 39,3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綜 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36	30.66	\$ 19,500	1%	\$ 195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353	30.66	\$ 348,084	1%	\$ -	\$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綜 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7	27.63	\$ 16,219	1%	\$ 16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97	27.63	\$ 245,822	1%	\$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0 及(\$1,855)。

(2)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3,870 及\$2,7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已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因本集團客戶信用良好，逾期之應收帳款及逾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不重大。
- F.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減損跡象。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皆無變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備抵損失皆為\$0。

(5)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7,62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04	-	-
應付票據	6,881	-	-
其他應付款	58,315	-	-
租賃負債	61,654	59,724	180,049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602	56,872	219,753
合計	<u>\$ 185,452</u>	<u>\$ 116,596</u>	<u>\$ 406,25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10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9	-	-
應付票據	6,881	-	-
其他應付款	59,005	-	-
租賃負債	29,137	8,991	9,062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373	69,608	230,410
合計	<u>\$ 166,396</u>	<u>\$ 78,599</u>	<u>\$ 245,922</u>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皆屬之。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104,538	\$ 104,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108	5,108
合計	<u>\$ -</u>	<u>\$ -</u>	<u>\$ 109,646</u>	<u>\$ 109,646</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83,109	\$ 83,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6,214	36,214
合計	<u>\$ -</u>	<u>\$ -</u>	<u>\$ 119,323</u>	<u>\$ 119,323</u>

3.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19,323	\$	110,05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8,830		2,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396)	(3,346)
本期出售有價證券	(28,710)		-
本期收回基金投資款	(7,401)	(14,639)
本期購買		-		28,141
本期減資退回股數		-	(3,420)
12月31日	\$	109,646	\$	119,323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108	利益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無控制權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04,53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324	利益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無控制權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89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83,109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51	(\$ 51)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1,045	(1,045)	-	-	
合計			\$ 1,045	(\$ 1,045)	\$ 51	(\$ 5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53	(\$ 53)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9	(309)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831	(831)	-	-	
合計			\$ 831	(\$ 831)	\$ 362	(\$ 362)	

(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對於化學品、油品儲槽之設備增添與維護及興建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等支出，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惟興建太陽能發電案場需龐大之資本支出，且售電收入屬穩定回收，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繼續投資電廠開發，僅能仰賴銀行借款適時補足資金缺口。除上述外，本公司為增加營收來源多元化以穩定營業規模成長，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取得 ABZbridge 20%之股權，且該投資公司已呈現獲利狀態。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財務狀況規畫如下：

1. 為減輕資金調度之需求，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公司已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收足\$149,600 股款。
2.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密切配合，藉由借款增加資金靈活調度，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短中期借款額度\$463,400 得循環動用以及長期借款\$8,580 得動撥使用。
3. 本公司為提升能源事業整體營運效能、活絡資金運用，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普通股 4,000,000 股)，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簽約，預計處分價款為\$59,010，以增加能源事業評估其他再生能源開發機會。
4. 除上所述，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屬流入，故經本公司評估，公司資金尚足以支應未來投資電廠以及營運所需。

5. 如附註十一第 3 點之說明，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申請取回擔保提存金 \$69,120，取回後將增加本公司可運用之營運資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6,786
—支票存款		1,877
—定期存款	利率0.375%-1.015%	
	111年12月17日~112年3月17日到期	42,900
		\$ 81,79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1)	股 數	金額(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69,468	\$ 1,077	-	\$ -	-	(\$ 26)	69,468	69.47%	\$ 1,051	\$ 1,051	無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082)	-	67,346	4,000,000	(54,264)	-	100%	-	48,814	無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6,298,770	245,822	-	20,767	-	(6,457)	30,000	100%	260,132	260,132	無	註3
ABZbridge Corporation	-	-	10,000	110,866	-	(22,914)	10,000	20%	87,952	87,952	無	
		233,817		198,979		(83,661)			349,135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82		-		-			-			
		<u>\$ 246,899</u>		<u>\$ 198,979</u>		<u>(\$ 83,661)</u>			<u>\$ 349,135</u>			

註1：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5,415、累計換算調整數\$28,565、組織重組影響數\$64,301、

本期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ABZbridge Corporation股款\$97,653及子公司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3,045。

註2：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9,433、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2,500、ABZbridge Corporation減資退回股款\$22,914及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48,814。

註3：本期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將總發行股數由6,298,770股變更為30,000股，並調整每股面額，股本金額與原始投資金額一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土地使用權	\$ 10,177	\$ -	\$ -	\$ 10,177	
房屋及建築	20,982	-	-	20,982	
其他設備	<u>173,646</u>	<u>303,769</u>	(<u>173,610</u>)	<u>303,805</u>	
	<u>204,805</u>	<u>\$ 303,769</u>	(<u>\$ 173,610</u>)	<u>334,964</u>	
<u>累計折舊</u>					
土地使用權	(932)	(\$ 509)	\$ -	(1,441)	
房屋及建築	(583)	(6,994)	-	(7,577)	
其他設備	(<u>155,333</u>)	(<u>50,632</u>)	<u>173,610</u>	(<u>32,355</u>)	
	(<u>156,848</u>)	(<u>\$ 58,135</u>)	<u>\$ 173,610</u>	(<u>41,373</u>)	
	<u>\$ 47,957</u>			<u>\$ 293,591</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使用權	雲林古坑案場	109.2.28~129.2.27	1.69%	\$ 3,615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0.12.1~113.11.30	1.51%	13,514	
其他設備	台中港槽區	110.1.1~117.6.30	1.51%	262,438	
				<u>\$ 279,567</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四)。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信用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 110,000,000	2022/11/11~2023/02/09	2.05%	160,0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500,000	2022/12/29~2023/01/06	2.50%	100,00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7,500,000	2022/12/30~2023/03/01	2.00%	50,000,000	無	
	<u>\$ 207,000,000</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三)。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	293,201		
客戶合約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73,192		
售電收入		18,348,960	KW		88,492		
合計				\$	454,88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售電成本		
折舊費用	\$ 38,174	
租金支出	8,212	
修繕費	1,535	
產物保險費	659	
其他費用	236	
	<u>48,816</u>	
租賃成本		
折舊費用	126,471	
員工福利費用	44,741	
碼頭管理費	12,711	
產物保險費	13,182	
其他費用	40,634	
小計	<u>237,739</u>	
	<u>\$ 286,555</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3,885		
捐贈			1,030		
旅費			518		
其他費用			688		
		\$	<u>6,12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35,143	
勞務費	5,250	
折舊費用	8,270	
其他費用	<u>12,87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61,542</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213	\$ 29,364	\$ 66,577	\$ 33,324	\$ 27,949	\$ 61,273
勞健保費用	3,665	1,909	5,574	3,320	2,238	5,558
退休金費用	1,677	1,149	2,826	1,484	1,075	2,559
董事酬金	-	3,918	3,918	-	2,233	2,233
其他用人費用	2,186	2,688	4,874	1,592	2,448	4,040
	<u>\$ 44,741</u>	<u>\$ 39,028</u>	<u>\$ 83,769</u>	<u>\$ 39,720</u>	<u>\$ 35,943</u>	<u>\$ 75,663</u>
折舊費用	<u>\$ 164,645</u>	<u>\$ 8,270</u>	<u>\$ 172,915</u>	<u>\$ 157,046</u>	<u>\$ 8,243</u>	<u>\$ 165,289</u>
攤銷費用	<u>\$ -</u>	<u>\$ 1,576</u>	<u>\$ 1,576</u>	<u>\$ -</u>	<u>\$ 1,328</u>	<u>\$ 1,328</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48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49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40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75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8.8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613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871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並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監酬勞辦法」中依職務責任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專業及持續進修，三大類別加權評估績效並據以分派，相關報酬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

B.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為鼓勵員工年度工作成果，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及未來發展情勢並依各員工該年度績效表現發放之年終獎金，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之員工酬勞，以上報酬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2	\$ 475,001	\$ 244,300	\$ 219,300	\$ 30,000	\$ -	18.5%	\$ 534,37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44	\$ 5,108	0.70%	\$ 5,108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203	3.00%	59,20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335	3.90%	45,33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68	69.47	\$ 1,051	(\$ 38)	(\$ 2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43,045	40,000	4,000,000	100.00	48,814	(312)	(5,450)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安奎拉	控股及一般貿易	191,886	191,886	30,000	100.00	260,132	(3,957)	(3,957)	註1、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ABZBRIDGE CORPORATION	開曼	控股	76,424	-	10,000	20.00	87,952	27,075	5,415	註1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不動產開發	52,344	52,344	1,700,000	100.00	51,846	(91)	(91)	註1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於8月董事會決議調整額定股數及發行股數，原始投資金額不變，已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額定股數及發行股數分別為50,000股及30,000股。

註3：本期增加原始投資金額為組織重組影響數\$3,04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171,849	41.33%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4,334,345	5.56%

附表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13 號

會員姓名：(1) 黃珮娟
(2) 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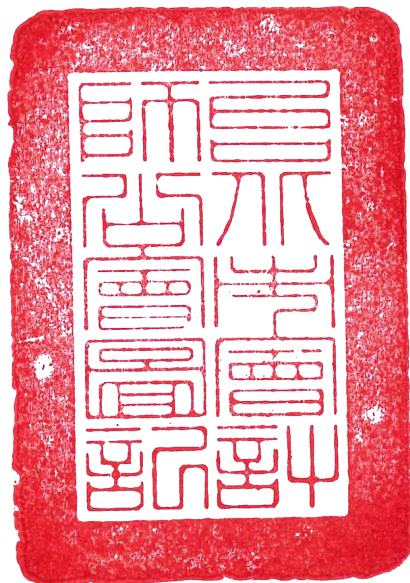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 慧 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